罪犯陈辉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61号

　　罪犯陈辉华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3月8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3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辉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932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1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6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至2023年9月24日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辉华于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9月24日，在漳浦县伙同他人以招募、容留等手段组织妇女从事卖淫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辉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5.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起至2023年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98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75.8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49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二次，累计扣4分，其中2022年7月6日因违反教育活动现场纪律行为（观看新闻联播时交头接耳）扣2分；2022年10月18日违反出收工规范，中午收工队列喊番号声音小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899.2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4.9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0.6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辉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